

證券商檢查手冊(異動版)

一、財務狀況之查核 (共 5 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1.1.2.15.7	⑦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者，其評價方式及資訊揭露等，是否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第四項第四款規定辦理？	⑦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者，其評價方式及資訊揭露等，是否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第四項第四款規定辦理？	本會 103.09.11 金管證券字第 10300346801 號令 本會 104.05.21 金管證券字第 1040017002 號令	修正引用之參考法令
1.1.2.15.8	⑧投資性不動產首次及後續持續衡量選擇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衡量時，是否依規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⑧投資性不動產首次及後續持續衡量選擇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衡量時，是否依規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本會 103.09.11 金管證券字第 10300346801 號令 本會 104.05.21 金管證券字第 1040017002 號令	修正引用之參考法令
1.4.4.8	(8)證券商轉投資證券、期貨、金融及其他事業，其全部事業投資總金額是否超過該證券商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且投資金融相關事業及非證券、期貨、金融相關事業之總金額是否超過證券商淨值之百分之二十？是否有依下列事項辦理？	(8)證券商轉投資證券、期貨、金融及其他事業，其全部事業投資總金額是否超過該證券商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且投資金融相關事業及非證券、期貨、金融相關事業之總金額是否超過證券商淨值之百分之二十？是否有依下列事項辦理？	1. 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18 條之 1 2. 本會 103.10.3 金管證券字第 1030037578 號令 2. 本會 104.1.21 金管證券字第 10300522235 號令	修正引用之參考法令
1.4.4.8.1	①證券商轉投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不得超過各該事業股份之 5%。	①證券商轉投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不得超過各該事業股份之 5%。	本會 103.10.3 金管證券字第 1030037578 號令 本會 104.1.21 金管證券字第 10300522235 號令	修正引用之參考法令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1.4.4.8.2	②證券商對轉投資事項，是否有依下列事項辦理？	②證券商對轉投資事項，是否有依下列事項辦理？	本會103.10.3金管證券字第1030037578號令 本會104.1.21金管證券字第10300522235號令	修正引用之參考法令

二、主要業務之查核（共 1 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3.4.4.2.4	④申請開立信用帳戶達五戶以上或申請開立信用帳戶達二戶以上，且所申請之融資額度加計前已開立信用帳戶所核定之融資額度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時，前述②③項所申請融資額度之計算是否加計前已開立信用帳戶所核定之融資額度？且財產證明為金融機構存款證明者，是否以最近一個月之平均餘額為計算基準？	④申請開立信用帳戶達五戶以上時，前述②③項所申請融資額度之計算是否加計前已開立信用帳戶所核定之融資額度？且財產證明為金融機構存款證明者，是否以最近一個月之平均餘額為計算基準？	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信用交易帳戶開立條件第2條	配合法令修正查核事項

三、內部管理之查核（共 2 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4.2.13.8	<p>(8)證券商說明金融商品或服務契約之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是否遵守下列基本原則：</p> <p>①應本於誠實信用原則，並以金融消費者能充分瞭解之<u>文字</u>或<u>其他</u>方式為之。</p> <p>②任何說明或揭露之資訊或資料均須正確，所有陳述或圖表均應公平表達，並不得有虛偽不實、詐欺、隱匿、或足致他人誤信之情事，上述資訊或資料應註記日期。</p> <p>③銷售文件之用語應以中文表達，並力求淺顯易懂，必要時得附註原文。</p> <p>④所有銷售文件必須編印頁碼或適當方式，俾供金融消費者確認是否已接收完整訊息。</p>	<p>(8)證券商說明金融商品或服務契約之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是否遵守下列基本原則：</p> <p>①應本於誠實信用原則，並以金融消費者能充分瞭解之方式為之。</p> <p>②任何說明或揭露之資訊或資料均須正確，所有陳述或圖表均應公平表達，並不得有虛偽不實、詐欺、隱匿、或足致他人誤信之情事，上述資訊或資料應註記日期。</p> <p>③銷售文件之用語應以中文表達，並力求淺顯易懂，必要時得附註原文。</p> <p>④所有銷售文件必須編印頁碼或適當方式，俾供金融消費者確認是否已接收完整訊息。</p>	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前說明契約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辦法第 3 條	配合法令修正查核事項
4.2.13.10	<p>(10)金融服務業提供之金融商品屬複雜性高風險商品者，除<u>以電子設備形式留存作業過程軌跡</u>外，是否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十條第四項規定錄音或錄影？<u>錄音或錄影內容是否至少應保存該商品存續期間加計三個月之</u></p>		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前說明契約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辦法第 9 條	配合法令修正增列查核事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期間?如未滿五年是否至少保存五年以上?但發生金融消費爭議時,是否保存至該爭議終結為止?			

四、其他事項之查核 (共 3 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5.1.1.1	(1)金融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與下列對象為授信以外之交易時,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並應經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之決議後為之:	(1)金融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與下列對象為授信以外之交易時,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並應經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之決議後為之:	1.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5 條 2.本會 103.4.24 金管銀法字第 10300059430 號令 2.本會 104.5.4 金管銀法字第 10400067600 號令	修正引用之參考法令
5.1.1.2	(2)金融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與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五條所列對象辦理下列授信以外之交易,其已研擬內部作業規範,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之決議概括授權經理部門依該作業規範辦理,且其交易條件未優於其他同類對象者,視同符合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	(2)金融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與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五條所列對象辦理下列授信以外之交易,其已研擬內部作業規範,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之決議概括授權經理部門依該作業規範辦理,且其交易條件未優於其他同類對象者,視同符合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	1.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5 條 2.本會 103.4.24 金管銀法字第 10300059430 號令 2.本會 104.5.4 金管銀法字第 10400067600 號令	配合法令修正查核事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p>規定：</p> <p>①金融同業間交易：</p> <p>I. 拆款（含新臺幣及外幣）。</p> <p>II. 衍生性金融商品（如屬具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者，依據信用風險預估之潛在損失額度部分，應徵提十足擔保，並比照利害關係人授信，列入授信額度控管；且擔保品條件應配合交易契約存續期間及合約信用資產（Reference Asset）之流動性，並以現金、公債、中央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中央銀行儲蓄券、國庫券及銀行定期存單等為限）。</p> <p>②具有市場牌告、公開市價之下列交易：</p> <p>I. 匯款、匯兌、存款、外幣買賣。</p> <p>II. 短期票券之初級、次級市場交易，以及政府公債、不具股權性質之金融債券及公司債之次級市場有價證券交易。</p> <p>③以新台幣及外幣計價且非涉股權連結之普通公司債及金</p>	<p>規定：</p> <p>①金融同業間交易：</p> <p>I. 拆款（含新臺幣及外幣）。</p> <p>II. 衍生性金融商品（如屬具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者，依據信用風險預估之潛在損失額度部分，應徵提十足擔保，並比照利害關係人授信，列入授信額度控管；且擔保品條件應配合交易契約存續期間及合約信用資產（Reference Asset）之流動性，並以現金、公債、中央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中央銀行儲蓄券、國庫券及銀行定期存單等為限）。</p> <p>②具有市場牌告、公開市價之下列交易：</p> <p>I. 匯款、匯兌、存款、外幣買賣。</p> <p>II. 短期票券之初級、次級市場交易，以及政府公債、不具股權性質之金融債券及公司債之次級市場有價證券交易。</p> <p>③以新台幣及外幣計價且非涉股權連結之普通公司債及金</p>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p>融債券，該債券發行人或債券本身須具備相當於中華信評 twA 級以上之評等；且同一人於承銷期間之認購總額不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p> <p>④ 金融控股公司之各子公司間從事共同行銷及合作推廣他業商品或提供相關服務，所產生手續費、服務費或佣金之分攤。</p> <p>⑤ 保險費率報經主管機關核准、核備及備查之保險商品之交易，再保佣金、再保險費、其他佣金或代理費用、保險賠款、攤回保險賠款、攤回(付)再保賠款及相關勞務費用等交易，及價格或費率經主管機關或金融同業間組織核准、核備及備查，或已有定型化、一致性收費標準之其他交易。</p> <p>⑥ 單筆未超過新臺幣伍佰萬元之交易。</p> <p>⑦ 金融控股公司所屬兼營期貨自營業務之證券子公司及期貨子公司，透過集中交易市場從事標的證券發行公司非屬其金融控股公司之票期貨及</p>	<p>融債券，該債券發行人或債券本身須具備相當於中華信評 twA 級以上之評等；且同一人於承銷期間之認購總額不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p> <p>④ 金融控股公司之各子公司間從事共同行銷及合作推廣他業商品或提供相關服務，所產生手續費、服務費或佣金之分攤。</p> <p>⑤ 保險費率報經主管機關核准、核備及備查之保險商品之交易，再保佣金、再保險費、其他佣金或代理費用、保險賠款、攤回保險賠款、攤回(付)再保賠款及相關勞務費用等交易，及價格或費率經主管機關或金融同業間組織核准、核備及備查，或已有定型化、一致性收費標準之其他交易。</p> <p>⑥ 單筆未超過新臺幣伍佰萬元之交易。</p> <p>⑦ 金融控股公司所屬兼營期貨自營業務之證券子公司及期貨子公司，透過集中交易市場從事標的證券發行公司非屬其金融控股公司之票期貨及</p>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p>股票選擇權交易。</p> <p>⑧投資、處分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五條所列對象發行之共同信託基金受益證券、<u>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包括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u>，但不包括封閉式基金）；且經理部門應逐筆彙整成交記錄及其損益情形，按季提報董事會備查。但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p> <p>⑨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及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或募集之金融資產證券化商品或不動產證券化商品（但不包括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之次級市場交易；且經理部門應逐筆彙整成交記錄及其損益情形，按季提報董事會備查（但發行期限在一年以內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不在此限）。</p> <p>⑩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子公司，依共同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管</p>	<p>股票選擇權交易。</p> <p>⑧投資、處分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五條所列對象發行之共同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包括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但不包括封閉式基金）；且經理部門應逐筆彙整成交記錄及其損益情形，按季提報董事會備查。但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p> <p>⑨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及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或募集之金融資產證券化商品或不動產證券化商品（但不包括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之次級市場交易；且經理部門應逐筆彙整成交記錄及其損益情形，按季提報董事會備查（但發行期限在一年以內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不在此限）。</p> <p>⑩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子公司，依共同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管</p>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p>理辦法運用信託財產或信託資金所為之交易；暨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運用基金資產所為之交易。</p> <p>①證券子公司經營業務所進行之下列交易：</p> <p>I. 擔任興櫃股票之推薦證券商，其為報價及應買應賣義務，於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所為之交易。</p> <p>II. 擔任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之參與證券商，因執行ETF之實物申購／買回機制而投資或購買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五條所列對象為發行人之有價證券。</p> <p>III. 擔任指數股票型基金(ETF)或認購(售)權證之流動量提供者，其為報價及應買應賣義務，而於集中交易市場所為之交易。</p> <p>IV. 擔任認購(售)權證之流動量提供者，基於履行法定造市義務所生之避險需求，於集中市場從事下列交易：</p>	<p>信託子公司，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運用基金資產所為之交易。</p> <p>①證券子公司經營業務所進行之下列交易：</p> <p>I. 擔任興櫃股票之推薦證券商，其為報價及應買應賣義務，於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所為之交易。</p> <p>II. 擔任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之參與證券商，因執行ETF之實物申購／買回機制而投資或購買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五條所列對象為發行人之有價證券。</p> <p>III. 擔任指數股票型基金(ETF)或認購(售)權證之流動量提供者，其為報價及應買應賣義務，而於集中交易市場所為之交易。</p> <p>IV. 擔任認購(售)權證之流動量提供者，基於履行法定造市義務所生之避險需求，於集中市場從事下列交易：</p> <p>A. 買賣以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五條所定利害關係人</p>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p>A. 買賣以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五條所定利害關係人為發行人之上市（櫃）有價證券；</p> <p>B. 買賣其他證券商發行以第4目之（1）有價證券為標的之權證；</p> <p>C. 從事以第4目之（1）有價證券為標的之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貨或股票選擇權交易。</p> <p><u>V. 擔任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之造市商，其為報價及應買應賣義務，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電腦議價點選系統所為之交易。</u></p> <p>⑫委託經主管機關依公正第三人認可及其公開拍賣程序辦法認可之公正第三人，處理金融機構不良債權之相關交易。</p> <p>⑬除涉及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交易外，金融控股公司與其直接或間接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及該直接或間接持股百分之百子公司間單筆交易金額未超過新臺幣壹仟萬元之交易。</p>	<p>為發行人之上市（櫃）有價證券；</p> <p>B. 買賣其他證券商發行以第4目之（1）有價證券為標的之權證；</p> <p>C. 從事以第4目之（1）有價證券為標的之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貨或股票選擇權交易。</p> <p>⑫委託經主管機關依公正第三人認可及其公開拍賣程序辦法認可之公正第三人，處理金融機構不良債權之相關交易。</p> <p>⑬除涉及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交易外，金融控股公司與其直接或間接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及該直接或間接持股百分之百子公司間單筆交易金額未超過新臺幣壹仟萬元之交易。</p> <p>⑭銷售予自然人客戶之交易條件標準化且不具股權性質結構型商品交易。</p> <p>⑮證券子公司與銀行子公司間依「證券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規定所為之外幣拆款。</p>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④銷售予自然人客戶之交易條件標準化且不具股權性質結構型商品交易。 ⑤證券子公司與銀行子公司間依「證券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規定所為之外幣拆款。			
5.1.8.2	(2)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間進行共同行銷，其營業、業務人員及服務項目應使客戶易於識別。 <u>除姓名及地址外，共同蒐集、處理及利用客戶其他個人基本資料、往來交易資料等相關資料，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u>	(2)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間進行共同行銷，其營業、業務人員及服務項目應使客戶易於識別。共同使用客戶資料時，除個人基本資料外，其往來交易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應先經客戶書面同意，且不得為使用目的範圍外之蒐集或利用；客戶通知不得繼續共同使用其個人基本資料、往來交易資料或其他相關資料時，應即停止共同使用。	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3 條	配合法令修正查核事項